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46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康雪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9,9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康雪兒於民國111年07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12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1日止累計92,18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7,909元為本金；3,480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康雪兒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0日止累計27,80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,791元為消費款；1,013元為循環利息。債務人

01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  
02 之利息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7 附表

08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460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7909 元	康雪兒	自民國113 年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6791 元		自民國113 年11月21日		